

铜川市财政局 文件 铜川市教育局

铜财教〔2018〕5号

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试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地方试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教〔2017〕279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收入列“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此项资金通过各级财政部门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

拨付和管理（专项资金代码 30300400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对象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为主，补助标准每生每天 4 元，补助天数按照学生实际在校平均天数确定，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 5：2.5：2.5 比例分担比例承担。

二、各区县要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组织领导，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区（县）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生人数的核查，坚决杜绝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

三、补助资金要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各区县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实际在校学生数和发放天数核拨补助资金。区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文件后，要按照《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政办发〔2017〕54 号）及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拨付相关单位。

四、各区县要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及时将工作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尤其是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受益学生数等分校定期公开。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要严格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检查发现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各区县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预算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区县名称	省级补助金额	备注
铜川市 合计	292	
王益区	36	
印台区	71	
耀州区小计	185	
耀州区	124	
新区	61	
宜君县	89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铜川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1 日印发